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2019年度，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2000万元，全部是为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博莱特”）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发生额为2000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拥有博莱特51.26%的股权，掌握其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均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审批总额为2000万元，累计实际发生总额为2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7.11%，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事项并同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

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事项并同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变更。

#### **五、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独立意见**

新收入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执行会计收入准则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

#### **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

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八、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125,933.02 万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493,332,841.7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3,332,841.72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于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三会”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2019 年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7.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2.59 万元。为勉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共克时艰，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考核，拟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总额为税前 155.64 万元，公司的考核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董事候选人韦博先生、黄晓海先生、冯茂慧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韦博先生、黄晓海先生、冯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新 徐天春 李建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